附件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试行）

项目名称: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:

编制日期 年 月 日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编制说明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。

1．项目名称——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，应不超过30个字（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）。

2．建设地点——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，公路、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。

3．行业类别——按国标填写。

4．总投资——指项目投资总额。

5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——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、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，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、性质、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。

6．结论与建议——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、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，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，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。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。

7．预审意见——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，无主管部门项目，可不填。

8．审批意见——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。

|  |
| --- |
|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（彩色原件缩印1/3） |

评价单位 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|  |
| --- |
| 评 价 人 员 情 况 |
| 姓 名 | 从事专业 | 职 称 | 上岗证书号 | 职 责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县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立项审批部门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建设性质 | 新建□改扩建□技改□ | 行业类别及代码 |  |
| 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绿化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其中：环保投资（万元） |  |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|  |
| 评价经费（万元） |  | 预期投产日期 |  年 月 |
|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 |
|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： |

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

|  |
| --- |
| 自然环境简况（地形、地貌、地质、气候、气象、水文、植被、生物多样性等）： |
| 社会环境简况（社会经济结构、教育、文化、文物保护等）： |

环境质量状况

|  |
| --- |
|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（环境空气、地面水、地下水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等）： |
|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（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）： |

评价适用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环境质量标准 |  |
| 污染物排放标准 |  |
| 总量控制指标 |  |

建设项目工程分析

|  |
| --- |
| 工艺流程简述（图示）： |
| 主要污染工序： |

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内 容 类 型 | 排放源（编号） | 污染物名称 |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（单位） |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（单位） |
| 大气污染物 |  |  |  |  |
| 水污染物 |  |  |  |  |
| 固体废物 |  |  |  |  |
| 噪声 |  |
| 其他 |  |
| 主要生态影响（不够时可附另页）： |

环境影响分析

|  |
| --- |
|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： |
|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： |

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内容类型 | 排放源（编号） | 污染物名称 | 防治措施 | 预期治理效果 |
| 大气污染物 |  |  |  |  |
| 水污染物 |  |  |  |  |
| 固体废物 |  |  |  |  |
| 噪声 |  |
| 其他 |  |
|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|

结论与建议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预审意见： 公 章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： 公 章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公 章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注 释一、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、附图：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（应反映行政区划、水系、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）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、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应进行专项评价。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，应选下列1—2项进行专项评价。1．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2．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3．生态影响专项评价4．声影响专项评价5．土壤影响专项评价6．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，专项评价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中的要求进行。 |